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110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桐柏县2023年度第五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桐柏县2023年度第五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宛政土〔2023〕57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桐柏县征收集体农用地3.6909公顷（耕地1.1427公顷）、建设用地0.0562公顷，共计3.7471公顷（其中耕地1.1427公顷），作为桐柏县2023年度第五批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用地。

二、你市和桐柏县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拆旧区后期管护，确保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坚决遏制拆旧区复垦后的耕地“非农化”、严控“非粮化”，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桐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桐柏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桐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桐柏县2023年度第五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附　件

桐柏县2023年度第五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桐柏县总计		3.7471	3.6909	1.1427	0.3629	0.7798	0.0562
集体土地	新集乡合计	0.3497	0.3497	0.3497		0.3497	
	王楼村	0.3497	0.3497	0.3497		0.3497	
	安棚镇合计	0.2775	0.2775	0.1987		0.1987	
	胡岗村	0.2775	0.2775	0.1987		0.1987	
	城郊乡合计	3.0968	3.0406	0.5712	0.3629	0.2083	0.0562
	邵庄村	2.3119	2.2557	0.5482	0.3629	0.1853	0.0562
	周庄村	0.5566	0.5566	0.0222		0.0222	
	熊壕村	0.0576	0.0576				
	河坎村	0.1707	0.1707	0.0008		0.0008	
	毛集镇合计	0.0231	0.0231	0.0231		0.0231	
	毛营村	0.0231	0.0231	0.0231		0.0231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0日印发